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18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3号）、安康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安乡振发〔2021〕1号）、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安发改农经〔2021〕297号）和中共安康市委统战部《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统发〔2021〕9号），现将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其中中央资金收入科目列2021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经济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级资金列“2130505生产发展”，经济科

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安排给脱贫县区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各县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县区财政部门在向下一级拨付衔接资金（含提前下达部分）时，应就中央、省、市、县级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四、省级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已经统筹安排各县项目管理费（详见附件1），县级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列支项目管理费，不得再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

附件：1.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表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审计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陕西省新闻出版局 陕西省文物局 陕西省档案局 陕西省图书馆 陕西省博物馆 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图书馆 陕西省博物馆 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陕西省委
陕西省政府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中央和省级合计	中央	省级	其中：项目管理费			其中：人口较易地扶贫搬迁点后续扶持资金	其中：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安康市	63445	35770	27675	61760	34525	27235	910	630	280	4800	5600	3920	1680	1545	1145	400	140	100	40			
汉滨区	21537	12332	9205	20792	11787	9005	300	200	100	1540	800	560	240	645	445	200	100	100	0			
平利县	5967	3722	2245	5967	3722	2245	100	80	20	960	800	560	240	0	0	0	0	0	0			
旬阳县	9957	5247	4710	9957	5247	4710	170	120	50	660	800	560	240	0	0	0	0	0	0			
石泉县	5612	4362	1250	5612	4362	1250	70	50	20	0	800	560	240	0	0	0	0	0	0			
白河县	8769	3314	5455	8379	2964	5415	100	70	30	920	800	560	240	350	350	0	40	0	40			
汉阴县	7367	4447	2920	6817	4097	2720	120	80	40	720	800	560	240	550	350	200	0	0	0			
镇坪县	4236	2346	1890	4236	2346	1890	50	30	20	0	800	560	240	0	0	0	0	0	0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表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8902.97		
		其中: 财政拨款	818902.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切块下达到个县(区),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目标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目标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县个数	95个县	
			指标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A级的县区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指标3: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B级的县区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 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2021年12月底前资金支付不低于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表**

专项（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850	
		其中：财政拨款		268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目标2：增加贫困群体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脱贫县	31个	
			非贫困县	17个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312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3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3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18个	
			基础设施项目	20个	
		质量指标	水、电、路、网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明显改善	因落实国家民委“不得规定和审批具体项目，不得干扰资金的统筹使用。”的要求，故无法量化项目指标值。
			产业发展收入	明显增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	明显提升	因落实国家民委“不得规定和审批具体项目，不得干扰资金的统筹使用。”的要求，故无法量化项目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少数民族聚居地方群众满意度	> 90%	

